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8839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8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8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4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4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彧、刘罕、唐继锋、俞世新、陈虎、殷骏、沈明宏、楼光华、江志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明宏、楼光华、江志斌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其中：

选举李彧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刘罕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唐继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俞世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陈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殷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沈明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楼光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江志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宜周、杨海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刘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其中：

选举孙宜周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选举杨海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48839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玉婷、李琳玲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